附件二：

安徽省夏大豆品种试验记载项目与标准（试行）

一、田间记载

1. 播种期：指播种日期，以月/日表示。

2. 出苗期：子叶展开苗数达到全苗一半的日期（月/日）。

3. 出苗势：出苗期后3天记载，苗齐而壮者为“1”，中等为“2”，差者为“3”。

4. 开花期：开花植株达总株数一半的日期（月/日）。

5. 成熟期：整株豆荚呈现品种原有色泽，籽粒变硬或摇动时有响声的植株达80%的日期（月/日）。

6. 收获期：收割的日期（月/日）

7. 生育日期：自出苗之日起到成熟期的日数。

8. 叶形：分披针形、椭圆和圆三种，以中上部复叶的中间叶片为准，在盛花期记载。

9. 花色：分紫、白两色。

10. 茸毛色：分灰、棕两色。

11. 结荚习性：分有限性（有），上下部均结荚，顶部有较多花荚成簇；亚有限性（亚），顶部有少数花荚；无限性（无），顶部叶片小，上几无花荚；共3类。

12. 生育习性：分直立（直）、亚直立（亚）及蔓生（蔓）3类。

13. 荚熟色：分草黄、灰褐、褐、深褐四种。

14. 株型：分收敛、下部分枝与主茎角度在15°以内的“收”；开张，角度在45°以上的“开”；和中间，角度在15—45度的“中”，共3类。

15. 裂荚性：分不裂（不）、轻、中、重四级。在收获前晴日午后记载。

16. 落叶性：分落、部分落、不落3类，在成熟期记载。

17. 倒伏程度：在成熟期记载，分“0”—不倒伏；“1”—植株倾斜小于15°；“2”—植株倾斜15—45°，“3”—植株倾斜大于45°；“4”—植株倒伏于地。

18. 花叶病毒病：分盛苗期、花荚期二次调查，注明调查日期（月/日），目测发病程度，分“0”，无病；“1”个别叶片发生；“2”叶病发生较多；“3”严发病。

19. 其他病虫害：择发生严重的记载其病虫名称及发生程度。

20. 田间总评：对品种在田间生长进行综合印象总评。分“1”，优；“2”，中；“3”，差。共3级。

21. 备注：有特殊情况须记载者。

二、室内考种

取试验小区内生长正常无缺株的连续10株为考种样本，不用边行边株，共取两个重复，记明取自哪个小区，其产量应补入该区，以下项目凡有数据者除粒重外，每重复均用10株数字平均。

1. 株高：从子叶节量至主茎顶端（不包括顶花序）的长度（厘米）。

2. 结荚高度：从子叶节量至最下部结荚部位的长度（厘米）。

3. 主茎节数：指主茎从子叶节以上起数到顶端节，不包括子叶节及顶端花序。

4. 有效分枝数：指主茎上结荚的有效分枝数，有效分枝至少有2个节，不计再分枝。

5. 单株荚数：一株上有效荚和无效荚各有多少。

6. 单株粒数：除未成形粒外，所有未熟粒、虫食粒、病粒均包括在内。

7. 每荚粒数：用单株粒数除以单株有效荚数之商。

8. 单株粒重：将10株豆粒筛去杂质，但包括未熟、虫食及病粒，称重平均（克）。

9. 百粒重：随机选取完整成熟豆粒100粒称重（克），称两个100粒，若两次相差超过0.5克，重新取样称重。

10. 虫食粒率、紫斑粒率、褐斑粒率：

随机取豆粒300粒，各挑出以上情况病虫粒，计算出百分率。

11. 种皮色：分淡黄、黄、深黄3类。

12. 脐色：分黄、褐、深褐、黑4种。

13. 种子子叶色：分黄、绿2种。

14. 粒形：分圆、椭圆、扁椭圆3类。

15. 种皮光泽：分无、微、强3种。

三、小区产量

指全小区籽粒产量，晒干扬净后称重（kg，保留两位小数），取样区应将取样豆粒重量加入，并折合成每亩公斤数。